

7月29日，市长张胜利在市信访局二次接访出租车投保问题时强调

要把群众诉求作为工作第一信号

做好每一次送上门的群众工作，用心用情为群众排忧解难，通过信访渠道摸清群众愿望和诉求，找到工作差距和不足，举一反三，调整优化，更好为群众服务，切实让广大群众感受到和谐稳定的政治生态和社会环境。

接访中，张胜利认真听取了各有关部门就第一次接访会议安排事项落实情况及解决方案所作的汇报、信访人对其诉求的答复满意度。他强调，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用心倾听群众呼声，创造条件，多措并举，切实解决群众困难，满足群众合理诉求，维护群众正当权益。在解决信访问题过程中，要统筹兼顾各方利益和诉求，认真做好调研、协调、沟通等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实现多方共赢良好局面。信访部门要抓好后续工作落地落实，切实将出租车投保问题办到位、办到行业从业人员的心坎上，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榆林市人民政府政刊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胜利

副主任：陈 忠 刘建平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武梅 双亚萍 王小健

王志武 王 诚 王道山

王 鑫 韦 军 韦福祥

卢 林 白云国 乔晓东

任小春 任向军 刘绍金

刘静妮 朱继芳 纪 磊

许 君 张玉团 张保航

李安雄 李志杰 李胜元

杜宏波 杨 扬 杨树武

杨树森 杨晓明 沈效功

陈耀忠 孟春伟 武 静

段智博 贺安刚 贺建湘

贺 敬 赵贵波 姬世平

柴小平 高光耀 高志钧

高怀和 高 登 高 翔

崔 飞 崔 渊 曹 龙

韩金华 韩智伟

重要言论

要把群众诉求作为工作第一信号 (1)

市政府文件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

的通知 (4)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

要(2021-2035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7)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榆林中心城区部分机动车辆实施限

行管理措施的通告 (15)

榆林市人民政府主办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2022 年第 4 期

总第 92 期

9 月 20 日出版

(双月刊)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2022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16)

发文目录

发文目录 (30)

政务大事记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31)

编印单位：榆林市政策研究督查办公室

主 编：马武梅

副 主 编：马利平 赵 瑞

雷 蕾 郝维林

刘 娟

执行副主编：郝维林

责任 编 辑：吴亚宏

编 辑：冯慧茹

地 址：榆林市青山中路市政府

2 号办公楼 825 室

电 话：(0912)3895939

邮 编：719000

公 众 号：榆林经济

单 位 网 址：<http://prs.yl.gov.cn>

电 子 邮 箱：yljj3895939@163.com

印 刷：榆林健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榆政发〔202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榆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1 日

榆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

“十三五”时期,榆林市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健康中国战略,城乡公共体育设施明显改善,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91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7.5%,统筹城乡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健全。为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提升全市人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依据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陕西省全民健身条例》《陕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

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健康中国战略,着力推动全民健身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加快建设体育强市,奋力谱写榆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5%以上。新建改建体育公园不少于 16 个,全面建成城区、乡镇“15 分钟健身圈”,行政村健身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3.2 名,城乡居民符合《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达到 90%以上,全市累计 10 万人次接受国民体质监测,带动全市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 150 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三) 加强全民健身设施供给。

认真落实全民健身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完善“七个一”工程,力争实现重点乡镇(街道)体育设施“三个一”工程,基本满足群众健身需求。围绕建设“15分钟健身圈”的目标,建设一批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区多功能健身场、社区健身中心,逐步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在城乡、行业和人群间均等化,在农村人口聚集点实现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全覆盖。进一步推动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创新运营方式,实现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达到1.8块以上。依托区域内无定河、榆溪河、大理河、芦河等沿河两岸景观优势,打造全民健身示范长廊。借力气候优势,推广冬季冰雪运动,建设标准化滑冰馆和国际化大型滑雪场,启动冰上运动中心前期研究,建设冬季室外冰雪场,形成完善的冬夏季运动项目业态布局。严格落实中央、我省新建居住小区社区健身设施配建要求,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四) 创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各县市区要遵循“因地制宜、业余自愿、小型多样、就近就便”的原则,组织开展三大球、三小球、冰雪类、操舞类、民族传统体育类、妇女健身等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参与度。积极打造“一县一品·精品赛事”,根据各地实际状况和群众基础,逐步形成榆阳区汽车场地越野赛、定边县环千年盐湖山地自行车越野赛、绥德县超级定向挑战赛、清涧县红色山地越野赛、吴堡县黄河大峡谷国际漂流公开赛等群众体育精品赛事。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体育健康行“五进”活动,让体质监测、科学健身指导和体育惠民项目进机关、进企业、

进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进学校。各级体育部门要积极组织群众参与中央、我省和我市各项全民健身赛事活动,重点关注体育短板突出区域及老年人、青少年、妇女、残疾人等群体的健身运动。鼓励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按照《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规定,使用工会经费为职工购买健身服务,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体质检测,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配备健身房和健身器材,开展健身活动。

(五) 推动全民健身设施惠民开放。

积极落实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并向社会公示开放时间和服务内容,接受社会监督。挖掘全市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潜力,在不影响学校日常教学活动的情况下,促进学校体育场馆适时对外开放。推动公共体育场馆为学校开展体育活动提供免费或低收费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促进社会体育资源共享。对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或运营)并承担公共服务的公共体育场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补贴。同时,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对开放程度低、使用率低、服务对象满意度低的,要求其限期整改。

(六) 健全全民健身组织体系。

体育部门要加强对体育社会的政策引导和监督管理。市级单项体育协会要加强对会员单位的联系和服务,根据中央和我省政策完善相关标准规范。将运动项目的推广普及作为对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支持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建设体育社团,在城市街道、社区、小区和乡镇、行政村,建立规范的健身站点,实现基层群众健身有组织、有人员、有阵地,建成市、县、乡镇(街道)三级联动的体育社会组织网络体系。到2025年,全市发展50个以上体

育志愿者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达到 15000 人,全市全民健身活动站点达到 1000 个。

(七)壮大全民健身人才队伍。

不断扩大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水平,通过配备服装、以奖代补、培训学习等方式,引导和激励社会体育指导员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科技研发、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培养供给。畅通各类培养渠道,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人才培养,形成多元化的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体系和科学评价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指导群众健身的教练员职称评定工作。

(八)优化国民体质监测体系。

充分发挥国民体质监测站的引领示范作用,积极开展日常性国民体质检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建立数据库,定期向社会公布完成情况和分析监测报告,并将结果纳入社会统计指标和健康创建指标。全市每年免费检测人数达到 2 万次以上,国民体质监测达标率达到 92.5%以上。医疗机构和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应当普及体检和体质监测融合的健康检查方式,为不同个体提供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者运动指导服务。

(九)促进体育产业全面发展。

利用榆林独特的自然资源优势和打造“陕甘宁蒙晋交界”最具影响力城市的契机,进一步促进集赛事管理、竞赛表演、文化交流、健身休闲、旅游观光、体育制造于一体的体育产业全面发展。围绕“黄河、沙漠、长城”等自然资源,开发具有地域特色体育产业项目。积极鼓励和引导各种所有制的组织和个人投资体育产业,发展壮大体育竞赛、健身休闲、体育培训、体育中介等产业实体,培育扶持一批本土体育企业。优化体育消费环境,创新消费产品,培育体育消费新

模式新业态,促进全民健身多元化发展。

(十)实现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积极促进体教融合。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加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各级各类体校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力度,各县市区初一、高一年级至少设置一个“奥体班”。加强体育项目布点学校、校园足球基地学校和项目重点学校建设,促进学校体育的普及和竞技体育水平的提升。稳步推进体医融合。发挥体育运动在疾病预防、健康促进、康复治疗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培养一批既懂疾病防治,又懂科学健身和运动康复的复合型人才,每年至少举办 1 期运动处方师资培训班。推进体医结合示范医院建设,开展医务人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互补培训,更好服务群众科学健身。出台《榆林市国民体质健康指导白皮书》,指导群众健康生活和科学健身。创新开展体旅融合。通过普及推广冰雪、山地户外、航空、水上、马拉松、自行车、汽车摩托车等户外运动项目,完善相关设施,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和示范基地,创建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大力倡导区域融合,支持各地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培育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鼓励府保(秦晋马拉松)、沿黄线、长城圈、秦直道等区域联合打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促进区域间全民健身协同发展。

(十一)加强全民健身智慧化建设。

推动线上和智能体育赛事活动开展,支持开展智能健身、云赛事、虚拟运动等新兴运动。依托中央和我省体育活动管理服务系统,加快建设智慧场馆,提升体育场馆运营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建设全市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和公共体育设施电子地图,提供健身设施查询预定、体育培训报名、健身指导等服务,逐步形成信息

发布及时、服务获取便捷、信息反馈高效的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机制。

(十二) 强化全民健身安全保障。

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建立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坚持防控为先，坚持动态调整，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三、保障措施

(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牵头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工作，成立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分工合理、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定期举行全民健身联席会议，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研究制定本区域内全民健身工作。

(十四) 强化宣传教育。各县市区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

体，借助“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周”、传统节日、农闲季节及法定节假日，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宣传和普及全民健身知识，大力倡导科学、文明、健康、快乐的现代生活方式，提高公民科学健身素养。

(十五) 加大经费投入。各县市区要加大对公共体育事业经费的投入，将体育事业经费、基本建设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加强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事业。探索设立市体育发展基金，拓展体育发展融资渠道。

(十六) 严格监督检查。按照本实施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科学评价机制，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工作定期进行综合评价，细化年度计划和工作方案，形成责权明晰、执行到位、协同合作、问责有力的工作格局，确保全民健身各项工作全面有序推进。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 纲要(2021-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榆政发〔20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榆林市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8日

榆林市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21〕20 号）要求，不断提升我市公民科学素质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科技创新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全民参与、普惠共享”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奋力谱写榆林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14.5%，力争与全国同期平均水平持平，全市各地区、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科普有效供给显著增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提升，科普资金投入逐步增加，“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为创新驱动发展奠定坚实社会基础。

到 2035 年，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达到 25%，力争高于全国同期平均水平。城乡和区域之间发展差距显著缩小，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科普服务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科普公共服务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明显提升，科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十四五”时期，着力开展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以及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五大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科普信息化提升、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基层科普能力提升、科学素质开放合作等五大科普基础工程，推动科普理念、科普内容、传播方式和服务模式等全面创新，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体系。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坚持立德树人，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持续开展“大手拉小手”系列活动，组织引导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通过宣讲、辅导等多种形式，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西迁精神”等伟大精神，培养学生爱国情怀，激励青少年树立科学思维和创新志向。充实丰富科学教育资源，建设 10 个中小学德育工作示范基地、10 个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15 个中小学家校共育创新示范基地，10 个文化建设示范学校，让课堂成为滋养科学精神的沃土。

2.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引导变

革教学方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激发学生好奇心、求知欲和想象力。完善初高中包括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大中小学科学教育场地、设备、耗材及运行维护投入,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每年开展“科学实验秀”20场次,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

3. 推进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深化职业教育和高校理科教育教学改革,推进科学基础课程建设,在相关课程中增加科学素质内容。深化职业教育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支持建立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支持在校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大力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

4.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打造一批科技创新教育示范学校,突出青少年科技创新教育培养特色,探索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拓展青少年科技活动交流渠道,组织好各类科技竞赛选拔活动。

5.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加强青少年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引导中小学校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青少年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深入开展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进校园系列活动,组织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鼓励科学家、工程师、医疗卫生人员等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生理卫生、心理健康、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活动。广

泛开展校园科技节、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竞赛、智力七巧板竞赛、科学营等活动,为青少年搭建科学教育和科普活动平台。搭建家庭科学教育知识传播平台,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开展科学教育类亲子体验活动,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

6.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培养广大教师的科学精神。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发挥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助推作用,开展乡村教师全员科学素质提升培训。加大科学教师培训力度,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送培训到基层”活动,每年培训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200名以上。

(二) 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推进农村树立社会文明新风尚。深入开展“科技之春”宣传月、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群众性、基础性、经常性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推动科学技术普及,传播相信科学、反对迷信的观念,推进移风易俗,促进乡风文明。充分利用新媒体、融媒体广泛宣传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等理念,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等生活方式,激发农民提升素质、振兴乡村的内生动力。

2.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开展“智慧榆林”行动,服务当地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助力乡村振兴。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健全科技特派员服务体系,服务县域经济发展。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打造“农村微课堂”“手机学校”等先进适用的精品教材,培育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农民讲师。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

兴智力服务,实现科技小院(农业专家服务站)县域全覆盖,促进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融合服务“三农”。支持农技协、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积极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发挥社科研究优势,聚焦“三农”问题开展研究,推动农村科普服务能力建设。

3.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聚焦“4+X”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完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大力开展农业科技教育培训,提高农民生产、经营和创业技能,提高新产品、新技术、新成果的推广应用。“十四五”期间,每年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2000名。积极开展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农民科学素质竞赛、农产品电子商务培训等活动,传播先进生产经营理念和农村服务信息。面向服务农业农村的科技工作者、科普工作者、农技推广人员、科技辅导员、家庭农场主、农村实用人才、乡土人才、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农村妇女等群体,通过专业培训、技术交流、创新创业辅导等方式,每年培育乡村科技人才500名。

4. 促进农民科学素质提升。引导社会多元主体积极参与农村科普,每年面向佳县、清涧、子洲等乡村振兴重点地区开展公益科普活动不少于10场次。引导科普资源向脱贫地区倾斜,组织科技专家深入基层开展科学普及、技术指导、示范推广等志愿帮促活动,为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提供综合服务。推动建设陕北民俗及红色文化产业带,为革命老区发展插上科技的翅膀。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大力开展巾帼致富带头人培训,提升农村妇女科学素质。

5. 加强农村科普服务平台建设。将科普设施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等建设中,提升农村科普服务能力。推动实现科协系统“三长制”建设县域全覆

盖,提升农村科普供给能力。以榆阳、靖边、米脂科普示范县(区)创建为引领,开展科普示范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科普示范体系建设。加强农村地区科普基地建设,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支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科普示范基地,带动农村科普能力整体提升。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构建科学教育培训体系。按照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大军建设要求,健全以企业为主体,技工院校、职业院校为基础的职工终身职业培训机制,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在职前教育、职业培训、考核鉴定中融入绿色发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心理健康等科学素质内容。引导支持企业、社会组织等加大职业教育和培训投入,强化技工院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主渠道作用,推进建设一批高水平高质量技师学院,打造校企发展共同体。“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1所高水平技工院校,培养1万名以上高质量技校毕业生,2万名以上技能劳动者。

2. 推进产业工人教育培训。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完善继续教育制度,提升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发挥院士专家工作站、企业科协、科技社团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帮助开展技术攻关、解决技术难题,参与跨行业、跨学科学术研讨和技术交流活动。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春潮行动等,为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提供平台,“十四五”期间,培训农民工5万人次。支持技工院校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开展技能培训,加强校企合作,高质量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安全知识普及活动,深化“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大力普及职业病、传染病防护知识。

3. 提升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全面实施职工素

质建设工程,扩大各类技术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技能培训覆盖面。举办企业家科技沙龙,组织企业科技工作者参加陕西省创新创业大赛、创新方法大赛、“五小”竞赛、“三新三小”创新竞赛、一线工程师创新方法培训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企业进行数字化、智能制造实操培训,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组织职工开展节能减排竞赛。围绕能源化工等重点领域,实施科学素质能力提升工程,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实施全省科协系统“12621”工程,助力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和“科创中国”建设。

4. 营造创新创造浓厚氛围。深入开展“最美劳动者”“驼城工匠”“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and 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踊跃探索引领创新发展、推动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共同提升的良性机制。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不断增强企业家爱国情怀、创新精神、责任意识、国际视野,努力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

(四) 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倡导积极老龄观。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介,积极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通过开设专栏、专题节目等方式,鼓励老年人主动融入社会、参与社会发展。积极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为有能力、有意愿发挥余热的老年人提供平台,为老年人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创造条件与环境。

2. 实施智慧助老科普行动。通过宣传教育、体验学习、尝试应用、互助帮扶等方式,提高老年

人科学素养和信息素养,提升老年人适应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社会发展的能力。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依托老年大学、老年科技大学、社区科普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等,开设智能手机使用、智能就医、智能消费、智能金融等课程,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增强老年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意识,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

3.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依托健康教育系统,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防灾减灾和应急避险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开展养老服务人才科普培训行动,在养老院院长和养老护理员的培训内容中增加卫生、保健等科普知识。

4. 实施银龄科普专项行动。积极开发老科技工作者人力资源,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社会组织,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银发人才”专家信息库,充分发挥老专家、离退休干部在咨询、智库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老年志愿者队伍建设,鼓励支持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科学普及等志愿工作。发展壮大老年人才科技志愿服务组织,吸纳更多优秀老专家加入科普讲师团等专家团队,开展科普报告、技术服务、技能培训、健康咨询等形式的科普行动,在社区、企业、农村、校园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

(五) 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更好

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2.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充分利用“学习强国”榆林学习平台、“榆林大讲堂”等平台开设科学素质课程，打造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提升科学素质的“身边课堂”。把科学素质教育纳入市委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常态化开展面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

3. 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健全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强化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选拔任用中的科学素质要求，引导激励其学习科技知识、提升科学素质。发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对有突出贡献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予以适当奖励激励。

（六）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 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推动将科普指标列入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内容。推动将科普工作纳入市级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中，打造体现榆林地域特色的“能源科普”和“生态科普”。

2. 促进科技资源向科普资源转化。围绕能源化工和现代特色农业等重点产业链的关键技术、创新成果开展科普工作，带动区域性科普水平提升。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内部具备条件的重点实验室面向青少年及社会公众开放，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加快健康榆林建设，实施健康榆林行动，强化卫生健康知识普及，提升公众健康素养水平。

3.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西迁精神”，讲好科学故事、科普故事、科技工作者故事，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

学风建设宣讲活动。通过宣传教育、专题培训、典型示范等方式不断提升科技人员的科普能力和开展科普工作的积极性，提高社会对科普重要性的认识。

4. 强化科普推广能力建设。发挥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的作用，积极支持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普活动，鼓励其结合本职工作进行科普宣传。充分发挥各类主流媒体作用，广泛运用新媒体传播渠道，强化“榆林科普”传播阵地建设，在全社会推动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

5. 运用市场机制推动科普产业发展。引导和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及个人创作更多、更好的科普产品。推动建立扶持科普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资源配置机制，促进科普产业健康发展。

（七）实施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1. 实施繁荣科普创作资助扶持计划。支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加大对优秀科普原创作品的扶持和奖励力度，吸引和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科普作品创作，发挥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在助力科普信息化资源集成中的作用。支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大力宣传、推广优秀科普作品，提升科普作品价值。鼓励更多的科普科幻影视（短视频）创作，加强科普作品在社会公众中的传播。鼓励科技工作者将科学的专业性、严谨性和艺术传播的生动性、趣味性相结合，开展科学解读，诠释科技问题和科技现象，提高公众科学素质。

2. 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作用，加快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打造全媒体、全平台科学传播矩阵，提升科普媒体传播能力。引导各类媒体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加强科普宣传报道。鼓励公共交通、户外电子屏、楼宇电视等各类媒介增加科学传播公益广告内容，实现科普

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促进媒体与科学共同体的沟通合作，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提升“榆林科普”等平台建设水平，扩大科普传播速度与范围。组织开展媒体从业人员专题培训，提升大众传媒从业者的科学素质和科学传播能力。

3. 实施智慧科普建设工程。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合，实现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的创新升级，推进科普服务的精准化实施。加强“榆林科普”品牌建设，推动“科普中国”“陕西科普”优质资源落地应用，统筹科普内容建设和传播渠道，为公众提供精细化服务。依托现有平台构建市级科学传播网络平台和科学辟谣平台。依托科普e站、电子科普画廊等载体，加强与智慧社区的深度融合，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基层倾斜。

（八）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加强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制定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推进科普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支持传统科普基础设施迭代升级，加大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经费投入。合理布局新建和既有科普基础设施，注重功能错位互补，提高覆盖面和使用效率。加强公益性引导，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科技社团的科普场馆、展览馆、实验室、标本室、陈列室等科普基础设施面向公众常态、定期、优惠开放。贯彻落实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要求，推动科技场馆和科普基地的优质科普资源与学校科学教育双向融通。

2. 完善现代科技馆体系。持续推进榆林科技馆改造升级和科技馆南侧科普广场建设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市区加快建设科技馆，鼓励高校、企业、科研院所结合实际建设有专业特色的科技场馆。完善以实体科技馆为依托和基础，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校园科技馆、数字科技馆为拓展和延伸，辐射基层的现代科技馆体系。

3. 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修订完善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深化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工作，实现“十四五”期间科普教育基地县域全覆盖。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青少年宫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机场、车站、服务区、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鼓励依托现有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馆和科普创意园。

（九）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 提升应急科普协同能力。坚持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应急宣传相统一，将各类应急科普宣教平台纳入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建立应急科普的部门协同机制。构建市级统筹政策、机制和资源，县市区、乡镇（街道）组织落实的联动协作机制。突发事件状态下，统筹各级各类资源和力量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组建专业的应急科普专家库，建立应急知识平台，针对不同人群开发、储备应急科普内容资源，提升应急管理人员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

2. 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行动。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形成1万人左右的科普志愿者队伍，每年开展科普志愿服务活动100次以上。

3. 加强日常科普宣传教育。利用全国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低碳日等时间节点，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食品安全、生态保护等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和突发事件，组织开展系列专题科普活动。围绕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世界气象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

世界森林日等,开展生态公益科普活动。以世界卫生日、世界无烟日等为契机,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提升全民健康素养。

4. 加强专职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建设科普研究教育(培训)机构、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普新媒体等单位的专职科普人才队伍,推动建立高校科普人才培养基地。通过举办全市科普讲解大赛、加强科普相关学科建设等措施,抓好科普领域相关人才培养。

(十)实施科学素质交流与合作工程。

1. 拓展交流渠道。充分调动政府、社会等多方积极性,聚焦科技赋能产业、科普惠及民生等重大议题,积极搭建省内外、国内外交流平台。实施青少年交流培育工作,拓展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实施留学回国人员支持计划,搭建人才项目对接交流平台。

2. 丰富合作内容。聚焦产业发展、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人类健康、灾害风险、气候变化等人类可持续发展共同挑战,加强科技人文交流。加强科技资源科普化、科普资源共享、科技人才培养、智库建设等方面的交流,构建多层次、宽领域、广范围科技人文交流体系。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企业等主体积极开展科学传播国内国际交流。

3. 加强交流合作。充分发挥区域优势,加快打造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区域科普共同体。加强区域交流,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促进毗邻地区科技工作者“所能”和社会“所需”精准对接、相互共享、相融互通。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1. 建立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建立完善由联系市科协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召集人、相关部门参加的方案实施协调机制。市科协负责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各部门将公民科学素质发展有关任务纳入相关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

2. 加强考核督促。各县市区政府负责领导本

地区方案实施工作,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地区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定期研究部署,提供保障条件,强化监督检查。各县市区科协牵头实施本方案,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协调机制,会同各相关部门全面推进本地区科学素质建设。

(二)机制保障。

1. 加强与其他相关工作的有效衔接。将全民科学素质纳入文明城市创建测评体系中,与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有效衔接,形成共建共享机制。

2. 完善表彰奖励机制。落实国家和陕西省有关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的政策规定,推动科普奖项、成果宣传应用,积极推荐在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参加上级组织的表彰奖励。

(三)条件保障。

1. 完善法规政策。贯彻落实国家和陕西省有关科普和科学素质体系建设要求,加强科普法治建设,研究制定上级法规落实意见措施。依据陕西省科普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办法,做好职称评审工作。将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全市“十四五”人才发展总体规划,建立健全科普人才培育、使用、激励机制。

2. 加强理论研究。完善市县两级公众科学素质研究教育体系建设,支持市县科学素质研究平台开展科学普及和研究教育,加强工作研讨交流。建设榆林公民科学素质发展重点新型智库,深入开展科普手段和方法研究,围绕新科技、新应用带来的科技伦理、科技安全、科学谣言等风险防范开展科学素质建设理论与实践。

3. 保障经费投入。各级各部门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保障科普经费投入,建立与财政收入相适应的科普经费增长机制。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榆林中心城区部分机动车辆实施限行管理措施的通告

榆政发〔2022〕10号

榆阳区、横山区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保护榆林中心城区道路基础设施、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提高道路通行效率、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榆林中心城区部分机动车辆实施限行管理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限行车辆

重型货车、中型货车、轻型货车、低速货车、重型新能源货车、三轮汽车、专项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

二、限行区域及路段

（一）易马路以南、神延铁路以东、绕城快速路南段（不含）以北、绕城快速路东段（不含）以西区域内所有道路。

（二）科创一路以南、怀远三路以东、科创四路以北（含继业路）、神延铁路以西区域内所有道路。

（三）北源大道、榆补路（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医学院路口以东）、机场专线、昭君路（北岳路路口以南）、旅游专线、科创五路、怀远六路。

三、限行时段

（一）城市物流配送货车（在城市市区内从事货物运输服务的厢式货车和封闭货车，不包括危险货物运输车、工程运输车）每天6时至24时限行。

（二）除城市物流配送货车以外的限行车辆实行全天24小时限行。

四、限行规定

（一）限行车辆确需在限行时段内通行限行区

域及路段的，需向公安交管部门办理通行证。

（二）限行车辆遇紧急市政救援施工时，可先通行后向公安交管部门报告。

（三）单位通勤车应当在公安交管部门备案后，按照审批的路线通行。

（四）所有进入限行区域的车辆应符合我市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五）渣土运输车辆应符合《榆林中心城区渣土运输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五、法律责任

广大交通参与者应当自觉遵守车辆限行规定，服从交通警察的指挥和管理。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六、实施时间

本通告自2022年9月1日起执行，2018年12月12日发布的《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榆林中心城区部分车辆限行区域的通告》（榆政发〔2018〕27号）同时废止。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0日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2〕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蓝天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榆林市碧水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榆林市净土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6 日

榆林市蓝天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 号)和《陕西省蓝天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陕政办发〔2022〕8 号),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持续巩固“十三五”空气质量改善成果;榆林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区完成省、市下达的优良天数比率、PM_{2.5} 平均浓度、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任务;力争各县市区、园区空气质量指标全面达标;做好省十七运期间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二、重点工作

(一)突出重点,着力打好三场攻坚战。

1. 全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污染,以春季(3 月—5 月)

和秋冬季(10 月—次年 3 月)为重点时段,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攻坚行动,减少污染天气发生频次、降低污染程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开展传统产业聚集区综合整治;加快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强化脱硫脱硝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加快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优化能源供给结构,严控煤炭消费增长,扎实做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坚持联防联控,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理,建立健全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科学应对污染天气;建立省十七运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

2.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臭氧(O₃)污染,以夏秋季(5 月—9 月)为重点时段,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强化挥发

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精细管理,围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不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不达标等问题,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顿和原辅材料达标情况检查,加快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进油品挥发性有机物综合管控。进一步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推进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聚集区整治提升,加强夏季臭氧污染区域联防联控。

3. 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以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为监管重点,聚焦煤炭、焦炭、矿石等运输通道,持续深入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重点行业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持续提升绿色交通运输能力;加强在用车管理,推动车辆全面达标排放,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持续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车;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强化重点工矿企业移动源应急管控。坚持源头防控,加快运输结构调整和车辆清洁化推进;坚持过程防控,突出重点用车企业清洁运输主体责任,健全重点企业用车管理制度;坚持协同防控,加强政策系统性、协调性,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部门联合监管和执法。

(二)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保障专项行动。

4.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区域严禁新增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5. 开展传统产业聚集区综合整治。各县市区、园区重点针对石灰、有色、煤炭采选、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彩涂板、零部件制造、人造板等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涉有机化工生产的企业,完成产业聚集区排查工作,实行拉单挂账式管理,通过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落实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政策。(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三)实施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回头看”专项行动。

6. 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回头看”。对标《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回头看”,查漏补缺,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重点针对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石灰、砖瓦等行业实施深度治理。在重点行业实施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等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等开展排查,建立工作台账。重点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7. 开展砖瓦窑综合整治。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通过淘汰取缔、升级改造,进一步优化布局、提升砖瓦窑行业治理水平。2022年10月底前全市基本完成烧结类砖瓦企业深度治理。(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审批局参与,各县市

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四)实施重点行业升级改造专项行动。

8. 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试行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落实重点行业企业精准减排和绩效分级差异管控。推进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建立健全差异化管控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五)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9.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2022 年底前基本完成。(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10. 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顿。全面梳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2022 年底前基本完成。(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六)开展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11. 开展重点县市区驻点帮扶。将“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服务延伸至县市区,重点对 2021 年 PM10 超标的神木市和府谷县进行科学指导和精准帮扶,着力构建“识别问题—分析减排—提出方案—评估优化”技术帮扶工作体系,力争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神木市政府、府谷县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落实)

12. 实施涉煤行业扬尘污染整治。严格落实《榆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加大煤矿、煤炭洗

选加工等企业的扬尘污染防治力度,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重点扬尘污染源单位安装厂(场)界扬尘在线监测和产生区域视频监控设备,并与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平台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市能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13. 推进建筑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在工地公示具体防治措施及负责人信息,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严格落实工地“六个百分之百”,严格执行“红黄绿”牌联系管理制度,纳入“黄牌”的限期整改,纳入“红牌”的依法停工整改,一年内两次“红牌”的取消评选文明工地资质。市住建局牵头每月组织开展一次建筑施工联合执法检查。市执法局牵头每月核查渣土车密闭化改装改造,确保运输过程无扬尘、无遗漏、无抛洒,未达到改造升级要求的渣土车辆不得从事渣土运输活动。到 2022 年底,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提升到 60%、装配式建筑占比达到 24%。(市住建局、市执法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14.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以榆林中心城区和其他各县市区城区及周边为重点,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科学设定清扫路线、时间和频次,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冲洗、全方位洒水“五位一体”作业。加大运煤专线、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接合部、工地、物料堆场、渣土消纳场出入口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加强渣土车扬尘管理,推进渣土车车轮、底盘和车身高效率冲洗,保持行驶途中全密闭,通过车牌号识别、卫星定位跟踪等手段,实行道路扬尘全过程监督。加强城市及周边道路两侧裸土、储备土地、供而未用的国有土地、长期闲置土地的绿化、硬化、覆盖,对有条件的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市公安局、市资源

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15.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管控。针对煤炭、焦化、水泥、砖瓦、石灰、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粉粒类物料堆放场以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七)推进清洁能源优化保障专项行动。

16. 推进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压减非电用煤,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逐步形成非化石能源既基本满足能源需求增量又规模化替代化石能源存量的能源生产消费格局。(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17. 深入推进清洁取暖和散煤治理。严格按照《榆林市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21-2023年)》要求,坚持“因地制宜、先立后破”和“确保安全”原则,统筹兼顾温暖过冬与清洁取暖,因地制宜科学规划散煤治理技术路线,加快构建以集中供热、天然气供热为主,以电热、光热、风热为辅的清洁取暖体系,加大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力度,完善长效机制,防止散煤复烧,确保居民可承受、效果可持续。2022年底各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具备改造条件的区域基本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各相关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应依法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制定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执法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18. 推进农业领域清洁能源改造。开展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散煤替代,加大农业大棚等农业生产加工领域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巩固力度。(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

园区管委会落实)

19. 持续推进锅炉综合整治。严格执行《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巩固燃煤锅炉拆改成效,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对保留的供暖锅炉和新建的燃气锅炉进行全面排查,实施“冬病夏治”,确保采暖期稳定达标排放。推动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到2022年底,各县市区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八)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20.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管控,不符合第三阶段和在用机械排放标准三类限值的机械限制在控制区内使用。制定年度抽检抽测计划,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等,对部分机械进行排放测试,抽检比例不低于20%,基本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21.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因地制宜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以及火电、煤炭、焦化、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各县市区制定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淘汰计划,鼓励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九)推进运输结构优化保障专项行动。

22. 大力推动货物运输“公转铁”。推进中长

距离大宗货物、集装箱运输从公路转向铁路。加强煤矿等重点行业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陕西未来能源有限公司金鸡滩煤矿和陕西康隆国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条铁路专用线建成投用。推动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在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市发改委、市交通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市能源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23.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地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对燃气货车污染控制装置安装、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开展执法行动,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形成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在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I站)环检结果超标的机动车,需到具有资质的治理维修企业(M站)进行治理,在达标后方可继续使用。(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24. 持续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车。制定老旧汽车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持续开展国三及以下柴油车和燃气汽车(含场内车辆)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强化I/M站和机动车检测机构的管理,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和销毁。(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25. 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2022年新增或更新城市公交、城市物流配送、轻型邮政快递、出租车、公务用车、轻型环卫车辆等新能源车辆

比例同比提高。(市交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执法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邮政管理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十)实施面源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26. 加快推进秸秆综合治理。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原则,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持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强化秸秆禁烧管控,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禁烧专项巡查,落实县市区主体责任。(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27. 深入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合理布局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稳定达标运行和定期维护。加大油烟超标排放、违法露天烧烤等监管执法力度。(市执法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28.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推广种养结合驯化利用技术模式。推进生猪、家禽养殖圈舍封闭式管理,推广应用畜禽粪污封闭式收集、贮存、处理技术工艺。积极推进测土配方,优化肥料品种,推广肥料深施、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技术,鼓励有机肥替代。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减少氨挥发排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29. 综合治理恶臭污染。结合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工作开展化工、工业涂装等行业综合治理;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因地制宜采取脱臭措施;探索研究小规模养殖场和散养户粪污收集处理方式;对恶臭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

施,实时监测预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执法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十一)开展监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30. 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坚持问题导向,紧盯第二轮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群众信访问题,特别是中央通报典型案例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大气环境问题,加大检查督办力度,确保高质量整改到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31. 强化大气环境执法监管。围绕冬季 PM_{2.5} 治理、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等重点任务,加大执法帮扶包抓力度。组织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回头看”、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绩效评级企业核查等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查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违法行为,定期通报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落实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建立“重点专项帮扶+远程监督帮扶”工作模式,强化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切实提高执法效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32. 强化油品储运销监管。组织开展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工作,确保达标排放。对汽车罐车密封性能定期检测,严厉查处在卸油、发油、运输、停泊过程中破坏汽车罐车密闭性的行为。(市商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33. 强化黑加油站(点)攻坚。持续保持高压打击态势,坚决打击黑加油站(点),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严防“死灰复燃”。严查利用各种改装车辆无证经营、非法流动销售车用汽油、柴油等违法行为。查处未按时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和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的加油站,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

经营的违法经营活动。(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34. 强化油质和煤质监管。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和劣质煤行为,加大对生产、销售的油品和散煤经销点进行监督检查(抽查)力度。加大相关产品抽检频次,将汽油(含乙醇汽油)蒸气压指标作为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重点检验项目。(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35. 全面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全面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管理,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持续加大对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企业检查处罚力度。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明确减排区域、减排行业和减排可行性技术,紧抓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减排工程建设,完善重点减排工程调度、通报、考核制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十二)开展省十七运环境空气质量保障行动。

36. 开展重大活动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空气质量预报、臭氧预报服务,探索重大活动轻、中度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制定《陕西省第十七次运动会榆林赛区环境质量保障方案》,落实大气保障措施,建立省十七运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及时研判并提前发布污染天气应急管控通知。各县市区、园区、市级各有关部门根据污染天气应急管控通知,结合实际开展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执法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三、保障措施

37. 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

步细化分工任务,完善配套措施,落实治理责任。各县市区、管委会要把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分解目标任务,细化治理措施,科学安排进度,有序推进实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级各有关部门落实)

38. 严格考核问责。将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同时,对空气质量明显恶化、年度目标任务进展滞后的县市区和园区,综合运用通报排名、预警、提醒、公开约谈等措施,落实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级各有关部门配合)

39. 加大财政投入。做好资金保障工作,支持重点涉气行业深度治理、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扬尘污染治理等专项行动,保障各项大气污染攻坚

任务顺利完成。(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40. 强化科技支撑。积极探索臭氧污染区域联防联控技术手段和管理机制,持续推进“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鼓励开展臭氧主要来源、来源解析、生成机理和传输规律的研究。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人工影响天气保障技术的探索和试验研究。(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强化舆论引导。加强重大舆情应对和风险防范,营造全民参与、全民共治良好氛围。加强媒体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曝光。(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及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榆林市碧水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和《陕西省碧水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陕政办发〔2022〕8号),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动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结合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底,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黄河干流水质保持优良,孤山川、窟野河、秃尾河、佳芦河、无定河、榆溪河、马莲河等支流水质稳中向好,16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劣 V 类比例均达到国家和省上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二、重点工作

(一)深入打好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攻坚战。

1. 坚持问题导向,实施达标治理。深入推进黄河干流及无定河、清涧河等支流水生态环境问题分析和精准治理。紧盯无定河王家河、无定河党家沟、清涧河白家硷等问题断面水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落实)

2.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黄河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成果,完成年度入河排污口排查任务,加强问题排口监测溯源,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对存在问题的入河排污口实施分类整治。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管理,优化审批备案程序,逐步建立分级负责管理机制。

持续完善入河排污口矢量化图库,坚持“边使用、边完善”,发挥信息化管理作用。(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住建局落实)

3. 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巩固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成果,县级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开展城市污水管网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全面整治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错漏混接问题。在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有效降低污染浓度,提升入河污水水质。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全过程管理,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逐步压减污泥填埋规模,积极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4. 持续提升水环境风险防范水平。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输油管线等隐患排查治理,严防特殊天气及敏感时期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加强重点湖库及回水区富营养化预警及防控。按照《陕西省“十四五”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工作方案(2021-2025年)》要求,分阶段分步骤完成2022年我市重点流域涉饮用水水源地及跨界河流“一河一图一策”应急响应工作方案,有效提升全市水环境风险防范水平。(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二)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5. 梯级深化黑臭水体整治。加强工业企业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系统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自查,巩固榆林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6.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沿黄重点地区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依法依规淘汰

落后产能。加快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在黄河流域逐步开展煤炭、火电、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神工业区管委会落实)

7.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工作,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统防统治、种养结合等技术模式,稳步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农药化肥利用率、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加快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93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三)实施“三水统筹”系统化治理。

8. 严格水资源管理。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各县市区严格水资源管理,2022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4.32亿立方米以内。逐步将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实施重点河流湖库生态流量保障方案,建立健全重点河流流量监测机制,确保重要水文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不低于目标值。(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9. 加强水资源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杂用等优先使用再生水,不断提高矿区矿井水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加快推进榆神、榆横矿区煤炭行业疏干水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推进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用水。全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2%以上,工业集聚区再生水综合利用率达到30%以上。持续提高全市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比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67。(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10. 开展水生态健康调查。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谋划重点河流、湖库水生态健康基础调查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配合)

(四)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水生态产品。

11. 深化饮用水水源保护。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陕西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陕环发〔2022〕3号)要求,推进单一水源供水的县市区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建设,巩固市、县级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成效,推进不达标水源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完成“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开展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基本情况摸排,有序推动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及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12. 积极打造美丽河湖。积极参加陕西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评选,持续推进河湖生态环境治理改善,推动形成制度设计与实践创新有机结合的工作体系,使人民群众感受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治理成效。(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13. 加强医疗废水管控。组织开展医疗机构污水处理情况摸排工作,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2022年底前,全市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完成满足污水处理需求的设施建设。建成投运前要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应急收集设施(或化粪池)、临时性污水处理设施等,杜绝医疗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医疗机构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五)构建水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体系。

14. 实施“一断一策”精准治理。紧盯重点河流断面水质,推进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各县市区按照精准治污原则,根据区域、流域特征,实施16个国考断面“一断一策”达标方案,落实《榆林市超标国考断面水体达标方案》,进一步推动流域管理向精细化转变,确保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15. 落实流域区域协作机制。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按照“一河一策”,推进流域综合治理,严格落实《陕西省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补偿实施方案》,进一步夯实属地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强市际、县际间协同治理,促进清涧河、北洛河、无定河等流域水质提升。(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16. 深入开展“抓点示范”。积极推进无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工作,提升无定河水环境质量。鼓励各县市区开展抓点示范工作,在流域综合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黑臭水体治理、入河排污口整治、涉水重点行业治理等方面多点发力。(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三、保障措施

17. 强化组织领导。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要建立目标任务清单,明确重点任务和治理项目,及时安排部署,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级各有关部门配合)

18. 加强考核督察。通过专项执法、专项督察、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碧水保卫战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将纳入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对水生态环境质量长期较差且未有切实改善的县市区,由市生态环境局对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9. 引导公众参与。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知识、技术的宣传和推广,提高公众水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环保社会实践活动,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强化各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社会监督作用,营造全民“节水节水”的良好氛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20. 加强信息公开。各县市区要不断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布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污

染源、污染事故等信息以及重点工作进展情况。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附件:1.榆林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表

2.保障生态流量重点河湖库清单

附件 1

榆林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表

序号	县市区	水源地名称	水质类别要求(达到或优于)
1	榆阳区	榆阳泉水源地	Ⅲ类
2	榆阳区	普惠泉水源地	Ⅲ类
3	榆阳区	红石峡饮用水水源地	Ⅲ类
4	榆阳区	尤家峁水库水源地	Ⅲ类
5	横山区	横山县王圪堵村水源地	Ⅲ类
6	神木市	瑶镇水库水源地	Ⅲ类
7	府谷县	府谷县饮用水水源地	Ⅲ类
8	定边县	定边县马莲滩水源地	Ⅲ类
9	靖边县	靖边县四柏树饮用水水源地	Ⅲ类
10	绥德县	绥德县丁家沟—十里铺饮用水水源地	Ⅲ类
11	绥德县	绥德县无定河四十铺水源地	Ⅲ类
12	米脂县	米脂县榆林沟饮用水水源地	Ⅲ类
13	佳 县	佳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Ⅲ类
14	吴堡县	白地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Ⅲ类
15	清涧县	清涧县老柳卜水源地	Ⅲ类
16	清涧县	清涧县丁家沟水源地	Ⅲ类
17	清涧县	清涧县牛家湾水源地	Ⅲ类
18	子洲县	三何沟饮用水水源地	Ⅲ类

附件 2

保障生态流量重点河湖库清单

序号	流域	水体名称	县市区	控制单元	水文控制断面名称	2022 年日均生态流量(m ³ /s)
1	黄河流域	无定河	横山区	无定河党家沟控制单元	赵石窑水文站	1.66
2			清涧县	无定河王家河控制单元	白家川水文站	3.65

榆林市净土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全市 2022 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平稳可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持续调整，重点建设用地名单不断更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耕地安全质量不断巩固，地下水监测点位布设得到补充，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二、重点工作

(一)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治理。

1. 排查整治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

以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为重点，加强重有色金属、煤炭、石油等矿区和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周边矿区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2.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开展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回头看”，以“十三五”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为基础，组织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持续排查，动态更新企业名单和整治措施清单，依法依规将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启动榆林市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链条项目引导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

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3.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市审批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4. 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动态更新监管单位名单,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复核涉及单位的隐患排查报告,推动隐患问题整改工作,监督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和责任,定期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5. 推动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重点关注煤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二)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6. 坚决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强化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从严查处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7. 巩固耕地土壤环境现状。依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加强耕地土壤环境保护工作,确保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加强现有耕地日常监管,对新发现的疑似污染耕地,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统筹推进水肥调控、品种替代、退耕还林还草、结构调整等试点工作,确

保不新增重度污染耕地。因地制宜建立涉及我市特征污染物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推荐清单。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8. 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土地整理等工作情况,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调整结果经评审后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三)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9. 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制度。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因地制宜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原则上,国土空间规划方案提交审议前,对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应当完成调查和风险评估;规划方案已审议但未报批的,应在供地方案报批前完成调查和风险评估;供地方案已报批的,应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完成调查和风险评估;土地出让合同已签订的,应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放前完成调查和风险评估。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和监督,优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机制。(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10. 严格污染地块用地准入。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

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11. 优化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12. 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应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及污染地块有关信息、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推动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推动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四)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13. 明确风险管控与修复重点。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以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等专项行动遗留地块为重点,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加强风险管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14. 强化风险管控与修复活动监管。探索建立污染土壤转运联单制度,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严控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

的二次污染。针对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强化后期管理。严格效果评估,确保实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目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15. 加强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依法将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和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系统,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鼓励业主单位选择水平高、信用好的单位和个人,推动业主单位提高水平和能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五)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16. 推进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配合完成省级以上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启动典型工业园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和典型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周边地下水监测井补点工作,开展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分析及周边污染源调查评估,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场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17. 探索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针对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分析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非地质背景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因地制宜制定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配合省级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18. 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统筹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防渗改造措施。探索开展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及供水单位

周边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进傍河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19. 探索地下水污染防治建设。针对我市典型企业分布情况，探索开展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三、保障措施

20.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抓好工作落实。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发改、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根据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土地用途、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和监测结果等，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21. 加大资金投入。各级财政部门应统筹相关

财政资金，进一步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22.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制作挂图、视频，出版科普读物；利用互联网、数字化放映平台等手段，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23. 强化督察考核。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任务考核中，对存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等突出土壤环境问题的，视情进行督办、约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

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8 月发文目录

- 榆政发(2022)8 号 关于印发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 榆政发(2022)9 号 关于印发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 榆政发(2022)10 号 关于对榆林中心城区部分机动车辆实施限行管理措施的通告
- 榆政办发(2022)31 号 关于印发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的通告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2年7月至8月)

7月2日晚,市长张胜利在全市防汛指挥视频调度会上强调,要高度警惕地质灾害极高风险点、高风险点等重点区域,加强排查力度,绝不可盲目大意;要果断处置,明确撤人标准、范围及原则,做到坚决撤离;要筑牢基础,加强病险水库抢险加固、城市内涝排险治理、视频信息监测等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委常委、副市长杨向喜主持会议。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向喜来到中心城区芹涧路、灵秀街、米粮市顶等地,就城市内涝治理、排水设施运行、防汛物资准备等进行督导调研。

7月4日,市长张胜利到榆林榆阳机场、包茂高速榆林北出口和榆林火车站调研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杨向喜一同调研检查。

7月6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张保航来到定边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合成作战中心等,开展“下基层 解难题 办实事 严督导”工作。

7月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杨向喜在榆阳区大气污染防治指挥调度中心、鼓楼街道和新明楼街道片区调研观摩城区疫情防控演练工作。

7月9日深夜,市长张胜利到榆林中心城区检查指导山体滑坡隐患点治理和低洼地段防汛工作。

同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张保航调研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7月11日下午,市长张胜利到榆林中心城区低洼点、洪涝处调研检查防汛工作。

7月13日,市委副书记李雄斌主持召开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研究审议有关事项和文件。副市长沈效功出席会议。

7月16日,副市长沈效功先后来到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榆林基地、榆阳区长城路街道金刚寺村、省治沙研究所红石峡沙地实验林场等地,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和防汛减灾等工作。

7月23日,市长张胜利在定边县实地调研疫情防控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并慰问疫情防控工作人员。

“八一”建军节即将到来之际,7月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胜利带着全市人民的美好祝福,前往榆林军分区看望慰问部分驻榆部队官兵,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

同日,市长张胜利在市信访局二次接访出租车投保问题时强调,要把群众诉求作为工作第一信号,做好每一次送上门的群众工作,用心用情为群众排忧解难,通过信访渠道摸清群众愿望和诉求,找到工作差距和不足,举一反三,调整优化,更好为群众服务,切实让广大群众感受到和谐稳定的政治生态和社会环境。

同日,副市长徐刚先后到榆阳区榆补路、刀红路沿线和补浪河女子民兵治沙连等地,实地调研榆阳区美丽乡村路建设情况。

8月1日,市长张胜利在过敏性鼻炎防治工作专题会上强调,过敏性鼻炎防治工作是事关全市群众身体健康的重要民生实事,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时时刻刻把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放在心上,坚定信心、尊重科学、综合施策、长短结合、稳步推进,下决心、下力气破解过敏性鼻炎防治难题,全力为人民群众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环境。

8月2日,副市长徐刚先后来到绥德县榆蓝高速绥德西出入口、石合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朝阳路社区、绥德站等地,检查督导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

8月3日,副市长徐刚在靖边县督导新能源项目建设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8月5日至6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戴征社一行来榆,就省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防止毛乌素沙地“二次沙化”的建议》进行督办,对我市部分重点项目进展进行调研。副市长、市发改委主任杨扬参加相关活动。

8月7日,副市长杨扬带领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榆阳区政府等部门单位相关负责人,先后到中心城区林河路、迎宾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工地,检查调研城镇燃气、城市防汛、建筑工地等方面的安全工作。

8月9日下午,绥德县防汛应急演练在绥德中学操场举行。市领导徐刚、沈效功等参加相关活动。

8月13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张保航先后来到榆林高新区圣景路、242国道刘官寨段、210国道过境线青云段等地调研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8月16日下午,市委书记张晓光深入中心城区检查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市领导陈忠、杨向喜、张保航等参加相关活动。

8月19日是第五个“中国医师节”,当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忠先后到榆林星元医院、榆阳区妇幼保健院、榆林第三医院、榆林中医医院、榆林一院、榆林二院、榆林儿童医院,走访慰问奋战在一线的医务工作者,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祝福。

8月20日,副市长徐刚赴榆阳区袁大滩煤矿、孟家湾乡野目盖村和神木尔林兔林场、红碱淖自然保护区等地,调研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问题整改和林长制等工作。

同日,副市长沈效功带领市应急管理局、榆阳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等部门和县区相关负责人,到包西铁路神延段榆林至闫庄则易涝点、红石峡水库、麻黄梁镇政府督导检查防汛救灾工作。